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保本結構性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寓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與江蘇銀行訂立結構性產品協議，據此，上海金寓宏以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認購江蘇銀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累計認購額人民幣60,700,000元（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與同一間銀行訂立的同類性質的未到期結構性產品加總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結構性產品協議

上海金寓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與江蘇銀行訂立的結構性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訂約方：上海金寓宏（作為認購方）及江蘇銀行（作為銀行）
- 結構性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產品
- 本金金額：人民幣14,300,000元
-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屆滿，為期190天
- 指示性收益：每年4.45%
- 提前終止：認購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退回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的結構性產品協議

上海金寓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與江蘇銀行訂立的結構性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 訂約方：上海金寓宏（作為認購方）及江蘇銀行（作為銀行）
- 結構性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產品
- 本金金額：人民幣15,200,000元
-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屆滿，為期182天
- 指示性收益：每年4.40%
- 提前終止：認購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退回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結構性產品協議

上海金寓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與江蘇銀行訂立的結構性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 訂約方：上海金寓宏（作為認購方）及江蘇銀行（作為銀行）
- 結構性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產品
- 本金金額：人民幣13,900,000元
-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為期182天
- 指示性收益：每年4.40%
- 提前終止：認購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退回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結構性產品協議

上海金寓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與江蘇銀行訂立的結構性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 訂約方：上海金寓宏（作為認購方）及江蘇銀行（作為銀行）
- 結構性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產品
- 本金金額：人民幣15,300,000元
-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屆滿，為期189天
- 指示性收益：每年4.40%
- 提前終止：認購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退回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結構性產品協議

上海金寓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與江蘇銀行訂立的結構性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 訂約方：上海金寓宏（作為認購方）及江蘇銀行（作為銀行）
- 結構性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產品
- 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
-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為期182天
- 指示性收益：每年4.30%
- 提前終止：認購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退回

訂立結構性產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相對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結構性產品為上海金寓宏提供較佳的潛在回報以及100%保本功能，故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認購結構性產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結構性產品乃於該等投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及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運營的前提下進行。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貨品貿易，及持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上海金寓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品貿易業務。

有關江蘇銀行的資料

江蘇銀行為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9）。江蘇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例如：個人業務、公司業務、同業業務、網絡金融、小微金融以及信用卡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江蘇銀行公開披露的資料，江蘇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累計認購額人民幣60,700,000元（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與同一間銀行訂立的同類性質的未到期結構性產品加總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江蘇銀行」	指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性收益」	指	結構性產品協議上的指示性收益，江蘇銀行不保證認購方可以收到指示性收益。實際收益將與相關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類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債權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資產及其組合）的表現掛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金寓宏」	指	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結構性產品」	指	由江蘇銀行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內概述
「結構性產品協議」	指	上海金寓宏與江蘇銀行就有關認購結構性產品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_{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_{榮譽勳章}。